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李嵘)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2021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嵘	1	1	0	0	否

（二）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

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2021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任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任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20日